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

上訴人 洪仁賢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13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646、129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洪仁賢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如其附表一「主文」欄編號1、2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見原審卷第58、88頁），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具體提供本案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查獲者而言。原判決業已說明：上訴人於警詢固曾供述其毒品來源為洪國彬，惟警方並未因而查獲該毒品來源之情，先後經第一

01 審及原審函詢調查明確，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民國
02 112年9月3日、113年10月17日函文在卷可憑，無從適用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旨（見原判決第
04 2、4頁），俱有卷證可資覆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無
05 視於原判決已為之論敘說明，仍執詞謂上訴人既已供明其毒
06 品上游之姓名、住址，原判決未予適用上述減刑規定，即有
07 違誤云云，自係未依憑卷內訴訟資料所為之指摘，並非適法
08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9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3 法官 劉興浪

14 法官 黃斯偉

15 法官 何俏美

16 法官 蔡廣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盧翊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